# 巢湖市2025-2028年度第三方检测定点单位
# 招标答疑
# （项目编号：2025AMMWZ00035）

各潜在投标人：

现对本项目投标人提问回复及补充答疑如下：

1.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有项目名称表述均更正为“巢湖市2025-2028年度第三方检测服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项目名称“巢湖市2025-2028年度第三方检测定点单位”、“巢湖市2025-2028年度第三方检测服务”，在投标阶段均予认可；

2.问：1、招标文件 P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 3.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并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如下条件：

3.1.1 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具有下列资质之一：

①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须同时包括：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建筑幕墙、市政工程材料）；

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

投标人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经我公司市场调研发现，拥有上述资质要求中的全部七项专项资质的检测机构较少，不具备充分竞争性，且一般工程项目中建筑幕墙检测内容较少，属于允许分包的情形。请问是否将资质要求中的建筑幕墙资质删除，建筑幕墙相关检测内容经业主同意后可进行分包。

答：本项目所要求的专项资质在巢湖市2025-2028年度项目的第三方检测中均需要涉及，且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可自行组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投标。为保证项目高效开展，按招标文件执行；

3.本项目工程实际检测项目中涉及建筑幕墙工程内容较少，属于非主体工程，可以对非主体、非关键性检测工作进行委托检测。投标人资格要求具有建筑幕墙资质检测资质，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问题。请问是否可以将本项目的资质资格要求中的建筑幕墙检测资质予以删除？

答：本项目所要求的专项资质在巢湖市2025-2028年度项目的第三方检测中均需要涉及，且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可自行组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投标。为保证项目高效开展，按招标文件执行；

**注：此答疑公告视同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招 标 人：巢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凤凰山街道健康东路

联 系 人：张科长

电　　话：0551-82328810

招标代理机构：巢湖市清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巢湖市太湖山路7号

2025年05月12日

联系人：吕工

联系方式：0551-82321826

2025年05月12日